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范佳雯  
電話：02-23141000-2079  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2 A11030000F\_10705012750A0C\_ATTCH2.docx、ATTCH3 A11030000F\_10705012750A0C\_ATTCH3.docx、ATTCH4 A11030000F\_10705012750A0C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本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

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本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本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（範例）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 務 之 機 關 團 體	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div style="position: absolute; top: 10px; left: 10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</div>			
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			
通 知 日 期			

通知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

法人或團體使用

##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範例)

申 請 人			
法人或團體名稱		事業統一編號	
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名		服務機關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利害關係之所在			
受理申請之 機關團體			
申請日期			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個人使用

##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(範例)

申 請 人				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
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	
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				
姓 名		服 務 機 關 團 體		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				
				利 害 關 係 之 所 在			
				受 理 申 請 之 機 關 團 體			
申 請 日 期				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